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至第十八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四十樓四零零一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截止過戶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股份規則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頁至第十八頁及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China Everbrigh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之購回決議案，授權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有關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規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公司條例第二段之涵義相同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幣值元及仙
「%」	指	百份比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執行董事：

唐雙寧(主席)
臧秋濤(副主席)
陳爽(行政總裁)
鄧子俊(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四十樓
四零零一室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
司徒振中
林志軍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由於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本公司擬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上述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以及在上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在授出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倘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根據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可發行最多達318,298,842股(佔百分之二十)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證券。除非獲得更新，否則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規則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其證券。股份購回守則規定，除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市場內作出購回證券行動外，所有香港公眾公司的購回證券行動必須以全面收購建議之方式進行。董事會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

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之必須資料(包括提呈此建議之理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之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而每位董事必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擔任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任期最長之董事：司徒振中先生及林志軍博士，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王衛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任重選之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截止過戶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港幣0.12元，股息將派付予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雙寧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各股東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建議，該項購回建議容許購回股份，惟最多以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四十九BA(三)條所規定購回建議條款之備忘錄。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前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決議案可以是批准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之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為依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者。

(c) 可購回證券之最高數額及其後發行證券

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證券百分之十之證券。除非得到聯交所事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於緊隨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後三十天之期間內發行新證券，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購回日期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者除外。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91,494,212股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可購回最多達159,149,421股(佔百分之十)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購回證券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董事會亦只會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證券。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證券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倘董事會在建議之購回任何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會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建議。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20.20	14.40
五月	21.80	16.24
六月	18.82	14.56
七月	16.90	13.42
八月	14.72	11.60
九月	14.34	7.37
十月	12.66	5.14
十一月	9.10	6.60
十二月	10.92	7.52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1.34	7.77
二月	10.90	8.29
三月	12.70	8.14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13.44	12.16

6.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證券時，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進行。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於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及確信)其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證券。然而，彼等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證券。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控股量

倘因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證券之權力，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會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設存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已獲下列股東通知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實益擁有 股份數目	購回後	
		購回前	購回後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867,119,207	54.48%	60.54%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867,119,207	54.48%	60.54%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867,119,207	54.48%	60.54%

附註：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Honorich」) 乃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Datten」) 全資擁有，而Datten乃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集團」)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Datten及光大集團於本公司股本中被視為擁有與Honorich相同之權益。

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建議而購回證券將不會導致觸及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董事會將確保購回股份不會導致公眾持股份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五。

8. 本公司購回證券

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證券。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王衛民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內地註冊之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王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交通銀行成都分行證券處副處長、海通証券成都營業部總經理、海通証券人力資源開發部總經理、海通証券交易總部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董事會。

王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之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以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的委任函列明他的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有資格再獲委任。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任何薪金。然而，彼作為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議均可獲得開支津貼港幣10,000元。而作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每次可獲得開支津貼港幣5,000元。另外，王先生每年可獲得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30,000元。因此，王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收取港幣40,000元作為董事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就其重選董事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股東垂注及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司徒振中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為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見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曾為中國內地註冊之光大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於

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匯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香港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香港聯交所第一副主席。彼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證券及期貨業累積逾31年經驗。司徒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董事會。

司徒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司徒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司徒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授出以行使價港幣3.00元認購32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除上述披露以外，司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與司徒先生之間的委任函列明他的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直至二零零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屆滿。司徒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有資格再獲委任。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司徒先生獲得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00,000元，其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此外，彼作為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議均可獲得開支津貼港幣10,000元，作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每次可獲開支津貼港幣8,000元，而作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每次可獲得開支津貼港幣5,000元。另外，司徒先生每年可獲得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30,000元。因此，司徒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收取港幣266,000元作為董事津貼。

(註)：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司徒先生為合興集團有限公司(「HHHL」)(股份代號：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HGH」)透過法院批准協議安排(scheme of arrangement)取代了於百慕達成立的HHHL的上市地位。司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被委任為HHG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HHHL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司徒先生確認，就其重選董事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股東垂注及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林志軍博士，現年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教授及系主任。彼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持有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林博士亦曾於香港大學擔任客席教授、及於加拿大Lethbridge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彼曾於一九八二年至八三年工作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勤」)多倫多分行，亦曾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工作。林博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美國會計學會、國際會計教學及研究學會、香港會計教授會及多個會計學術團體之會員。林博士亦為多部關於會計學專業著作的作者。林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董事會。

林博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期，林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以外，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與林博士之間的委任函列明他的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直至於二零零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屆滿。林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有資格再獲委任。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林博士獲得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00,000元，其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並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此外，彼作為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議均可獲得開支津貼港幣10,000元，作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每次可獲開支津貼港幣8,000元，而作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每次可獲得開支津貼港幣5,000元。另外，林博士每年可獲得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30,000元。因此，林博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收取港幣266,000元作為董事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確認，就其重選董事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股東垂注及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認為，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與上述退任重選董事相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四、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特別事項，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五十七B條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之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乃附加於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依據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七、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所加入的數額不得超過於該等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妥過戶手續。
- 四、 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祇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五、 關於第三項決議案，有關董事之簡歷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刊發的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六、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 4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臧秋濤先生(副主席)、陳爽先生(行政總裁)及鄧子俊先生(財務總監)；(ii) 1名非執行董事王衛民先生及(iii)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林志軍博士。